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0000178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府執行通知違反環境教育法，林O立君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如附件)陳述意見，公示送達清冊1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102條及第10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通知違反環境教育法，林O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陳述意見，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陳述意見書，惟郵局寄送該處分之相對人戶籍地，經該處分之相對人申請改投地址，逾期未招領退件，致陳述意見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公告時間：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佈告欄，請行政處份之相對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縣環境資源局領取陳述意見書，並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逾期視為送達，如未於期限提出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逕行處分。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政府執行通知違反環境教育法陳述意見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代碼	欠費年度	欠費金額(元)	身分證字號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村別	詳細地址
I	001	無	無	Z100003****	林 0 立	無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17 號